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除上述以外，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钮彦平

江 斌

胡志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